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將澳國民中學甄選代理教師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1. 數學科代理教師(實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三、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jaih.phc.edu.tw/>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下載。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一次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第二次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第二次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立中正國中一樓 801 教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請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聯絡電話：06-9902079#21 陳主任

五、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切結報名。
- (三)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適用資格者，准予檢具下列證件報考：
 1. 已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 複檢單位開具已受理複檢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尚未辦理教師證複檢者：

- (1)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
-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之證明。
- (3)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准允以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3.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 (五)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附註：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列為第三順位候用；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影本必須簽名並蓋章)
 -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第一順位者檢附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 2. 第二順位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各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四)報名費：不收取。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第一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報到。
- (二) 第二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報到。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三) 第三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報到。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 (四) 報到地點：澎湖縣立中正國中一樓 801 教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 (五) 甄選當天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八、甄選方式與配分：

- (一) 試教：佔總成績 50%，考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 1. 數學科試教內容：康軒文教 數學（第一冊 1 上）114 年 8 月三版二刷。教授單元自選。
- (二) 口試：佔總成績 50%，考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 口試內容：教師專業涵養、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 ※試教總分或口試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及成績順位名單公告：

- (一) 日期：甄選當日試教與口試完畢後一小時內公告成績順位名單(請在考生休息室等待)，確認後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地點：將澳國中網站：<http://www.jajh.phc.edu.tw/>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十、報到及聘用：

- (一) 報到日期：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請於**本校公告錄取下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有關學歷證件至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未能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
- (二) 本次甄選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三) 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 (四) 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解聘之。報到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一、附則

- (一) 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小組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小組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修正時亦同。
- (三) 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室（06）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484。

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地	訊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組 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重要 經歷	曾 任 學 校 (機 關) 及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加修 (教育) 學分	修 習 學 校	類 別 名 稱	學 分 數		起 訖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成績	教育專業知識	試 教 或專輔實務演練	總 分	兵役	☐ 已服兵役 ☐ 免服兵役 ☐ 近期將服兵役	

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請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15 年 7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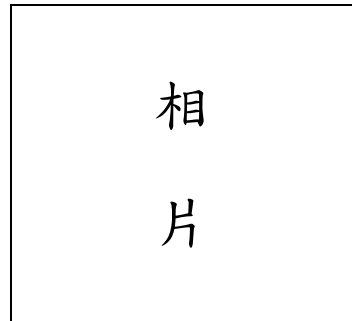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科 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115 年 7 月____日	試教	
115 年 7 月____日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科 10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請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委 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